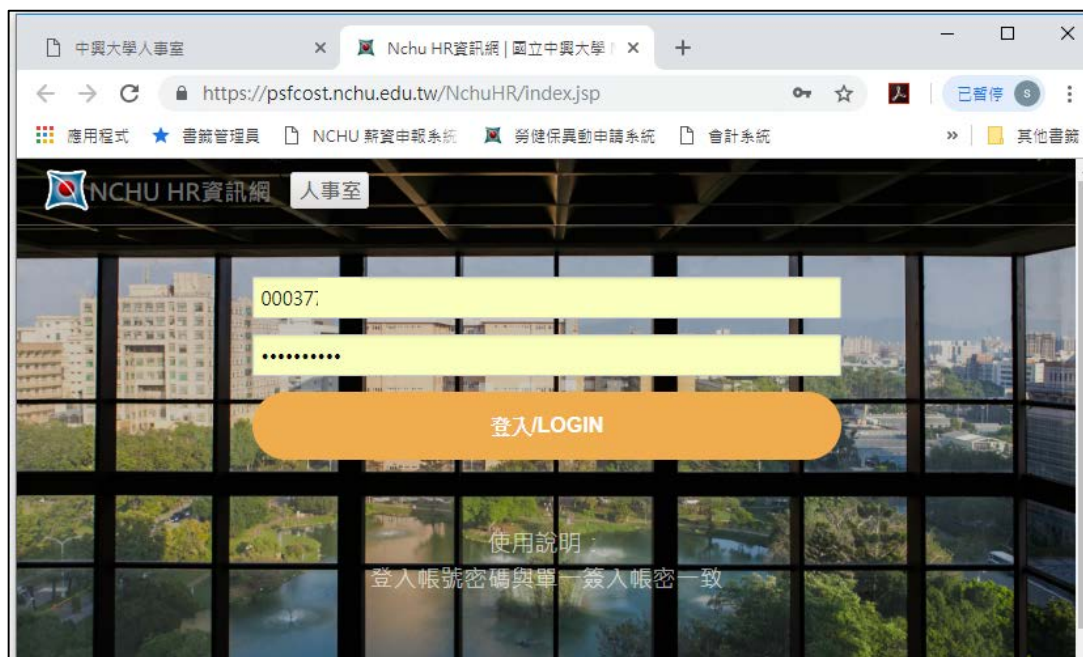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預借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1. 進入人事室網頁(<http://person.nchu.edu.tw/>)右側滑軌下拉至 **系統連結** 處/
點選 **NCHU HR 資訊網** (<https://psfcost.nchu.edu.tw/NchuHR/>)



2. 登入 NCHU HR 資訊網 (登入帳密與單一簽入帳密一致)。



3. 系統點選「子女教育補助」選項。



4. 鍵入子女姓名/身分證號/就讀學校/年級/修業年限/支給代號等資料。
 ※前一學期如有申請補助者，系統會將資料自動帶入，請自行修正異動資料。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預借)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修業年限	支給代號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儲存 列 印

*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
 *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

說明:

- 辦理預借者，請先檢視或增修系統資料，「預借表」請於109年8月5日前送人事室三組(逾期不予受理)，有關預借款項預計於109年8月中下旬匯入申請者帳戶，嗣後本校通知辦理核銷時，仍請至線上完成確認程序，並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明細)辦理核銷。
-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商由一方申請。
-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初次申請，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者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免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學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除前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 本表格於收據上簽章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5. 資料建置完成或確認無誤 / 按 **儲存**。

新增成功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預借)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修業年限	支給代號
林仁仁	B12384702	台中市立信義國小	4	6	國小-公私立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儲存 列 印

*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
 *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

6. **列印** 預借表紙本。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預借)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修業年限	支給代號
林仁仁	B12384702	台中市立信義國小	4	6	國小-公私立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儲存 列 印

7. 請簽名後，送人事室辦理預借。

國立中興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表																	
申請人	姓名： 人員代號： 聯絡電話：null																
	服務單位：人事室 職稱：人事室組員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高中職以上註明科、系別)			年級	修業年限	申請補助金額	支給代號 (請參下表)							
王大同	B22			大同國小			一	06	500	G							
合計金額		新臺幣500元整															
《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E	F	G		
收據	茲收到國立中興大學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500元整。																
	具領人： (簽名或蓋私章)																
	申請日期：1090716																
1. 辦理預借者，請先檢視或增修系統資料，「預借表」請於109年8月5日前送人事室三組(逾期不予受理)。有關預借款項預計於109年8月中下旬匯入申請者帳戶。嗣後本校通知辦理核銷時，仍請至線上完成確認程序，並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明細)辦理核銷。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3.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初次申請，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4.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5.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退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6.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7.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8.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9. 本表格於收據上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8. 登出。